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07203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0、12、13、15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市政府定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113）府法綜字第 1133015981 號令公布，定自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六條第一項序文規定「並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經 113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131006299 號函告無效）

第 6 條

市政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臺北市

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產業發展局。

六、工務局。

七、交通局。

八、社會局。

九、勞動局。

十、警察局。

十一、衛生局。

十二、環境保護局。

十三、都市發展局。

十四、文化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捷運工程局。

十七、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十八、觀光傳播局。

十九、地政局。

二十、兵役局。

二十一、體育局。

二十二、資訊局。

二十三、法務局。

二十四、青年局。

二十五、主計處。

二十六、人事處。

二十七、政風處。

二十八、公務人員訓練處。

二十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三十、都市計畫委員會。

三十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三十二、客家事務委員會。

前項機關所轄機關、機構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另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 10 條

市長辭職、去職、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市長。

二、秘書長。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第 12 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市長。
- 二、副市長。
- 三、秘書長。
- 四、副秘書長。
- 五、局長。
- 六、處長。
- 七、主任委員。
- 八、市長指定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 13 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及預算。
-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
- 三、市政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四、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
- 五、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市長交辦事項。
- 七、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之施行日期，

由市政府定之。